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鸿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原辅导人员干正昱、刘代离职，辅导人员变更为赵铁成、陈平来、姚二盼、陈斐然、于洋、马硕、刘伟东，其中赵铁成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促使被辅导人员了解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向其提出规范整改的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不定期就重要问题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和

解决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显鸿科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并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建议并督促其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于以前年度会计核算问题，公司已进行更正，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及时披露了《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赵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章旭东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及监事、监事会主席。

此外，公司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需围绕核心技术和重点市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兴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 7 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显鸿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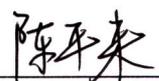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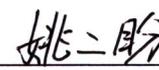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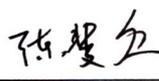
赵铁成



陈平来



姚二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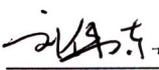
陈斐然



于洋



马硕



刘伟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5月8日